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1809號
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Onasemnogene abeparvovec」（solut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， 2×10^{13} vg/mL）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治療六個月以下且SMN1發生雙對偶基因突變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病人」。

副本：